

# 2020 年对口支援巫山县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财政事权”名称： 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巫山县）

对应“政策任务”数量： 1

省级预算部门： 广东省水利厅

# 广东省（省级）2020年度对口支援巫山县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为规范和加强广东省对口支援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帮助受援群众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2020年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工作安排的意见》（办扶贫函〔2020〕163号）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广东省2020年度对口支援巫山县资金绩效评价的函》（粤水移民函〔2021〕733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设定对口支援巫山县资金预算绩效目标。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2020年广东省对口支援巫山县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水移民〔2020〕5号），广东省（省级）2020年度对口支援巫山县资金732万。其中：400万元支持建设巫山乡村振兴整治项目（曲尺乡）；250万元支持建设巫山县权发村6社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曲尺乡）；82万元支持编制广东省对口支援巫山县合作规划（招商投资事务中心）。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分数及资金使用绩效

#### 1.投入

##### （1）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有可行性研究报告、摸底调查工作总结项目、前期实施方案、设计文件等材料，项目立项符合相关要求。分值4

分，自评得 4 分。

**目标设置：**目标设置完整、合理、具有操作性，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均达到的预期效果。分值为 6 分，自评得 6 分。

**保障措施：**巫山县人民政府制定了《巫山县对口支援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计划安排合理，项目实施过程基本符合政府采购和工程建设管理程序，档案管理符合制度规定。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 （2）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资金到位率：2020 年广东省（省本级）对口支援巫山项目安排资金 732.00 万元，实际拨付至业主单位 602.00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分值 5 分，扣 0.89 分，自评得 4.11 分。

**资金分配：**广东省水利厅 2020 年 5 月 19 日下达《关于印发 2020 年广东省对口支援巫山县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水移民〔2020〕5 号），广东省财政厅 2020 年 5 月 27 日下达《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0 年省本级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巫山县）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0〕50 号），安排资金 732.00 万元。巫山县招商投资事务中心（巫山县对口支援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巫山县事务中心）于 2020 年 6 月下达各项目单位资金计划，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要求。分值 3 分，自评得 3 分。

### ①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下达资金计划为 732.00

万元，实际支付 519.35 万元，资金支付率 70.95%。分值 6 分，扣 1.74 分，自评得 4.26 分。

**支出规范性：**广东省 2020 年度对口支援巫山县项目资金由巫山县事务中心下达计划，按项目完成进度拨付资金，项目资金拨付程序和使用范围合规，预决算及财务核算规范。分值 6 分，自评得 6 分。

## ②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项目实施过程基本符合政府采购和工程建设管理程序，档案管理符合制度规定。分值 4 分，自评得 4 分。

**管理情况：**广东省 2020 年度对口支援巫山县项目资金由巫山县事务中心下达计划；业主单位向巫山县事务中心提交申请拨款及工程量进度相关证明资料，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待巫山县事务中心审批同意后到巫山县财政局拨款；起到了一定的监控、督促作用；但未提供具体项目实施方案等其他审核资料。分值 4 分，扣 1 分，自评得 3 分。

## (3) 产出

### ①经济性

**预算控制：**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为 100%。分值 3 分，自评得 3 分。

**预算执行：**2020 年广东省（省本级）对口支援巫山项目安排资金 732.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实际拨付至业主单位 602.00 万元，业主单位实际支付 519.35 万元。分值 2 分，扣

0.08分，自评得1.92分。

#### ②效率性

**完成进度：**2020年广东省（省本级）对口支援巫山项目安排资金732.00万元，截至2021年5月31日，项目已全部完工验收，召开招商推介会1次，培训1次；预算安排资金732.00万元，实际支付519.35万元。分值21分，扣0.99分，自评得20.01分。

**完成质量：**2020年广东省（省本级）对口支援巫山项目已全部完工验收，验收意见合格；成功召开招商推介会1次；培训1次，合格率100%。分值4分，自评得4分。

#### （4）效益

##### ①效果性

**社会效益：**2020年广东省（省本级）对口支援巫山项目对群众房屋及院落进行了改造，很大程度改善了居民住房条件，美化了乡村生活环境，实施标识体现了广东支援。分值25分，自评得25分。

##### ②公平性

**满意度：**经过对不低于10户受援居民进行调查询问，受援居民对广东省2020年度对口支援巫山县项目实施情况满意度为100%。分值5分，自评得5分。

####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多个项目已完工验收将近半年，暂未提供结算审核报告、竣

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和国有资产管理系统中的固定资产卡片等相关资料。

### 三、改进意见

加强对已完工验收项目的监督力度，督促业主单位尽快送审，规范验收及审核程序，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并及时根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结果在国有资产管理系统中建立固定资产卡片，纳入国有资产管理范围。

### 四、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

**（一）高度重视，精心安排，广东省对口支援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有力。**一是各级各部门充分认识贯彻落实对口支援政策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统一思想，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周密部署，精心组织。二是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各负其责，做到责任到位，工作到位。

**（二）大力开展广东省对口支援政策学习宣传。**巫山县干部不断加强政策的学习、理解，提高干部自身业务水平和理论水平。制定工作宣传提纲和宣传方案，加强政策宣传工作，把政策原原本本交给受援群众，确保广大受援群众和全社会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和关爱，确保了广东省对口支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严格标准，规范绩效自评。**规范操作广东省对口支援项目扶持工作，确保项目效益正常发挥。严格按照《广东省对口支援巫山县合作规划纲要（2014—2020）》《水利部办公厅关于2020年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工作安排的意見》（办扶贫函〔2020〕

163号)《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粤财评〔2004〕1号)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广东省2020年度对口支援巫山县资金绩效评价的函》，确保对口支援资金支出的安全性、公平性、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加强项目检查、指导、督促，确保项目建设真正解决受援群众生产生活困难问题。